

## 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 173 號
- (三) 宗旨：
- (1)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彼此間的感情及合作。
  - (2) 配合學校推展教育。
  - (3) 加強學生福利，並使學校設施日趨完備。
  - (4) 讓學生在品德、才能、學業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
- (四) 會員：
- (1) 會籍
    - a. 當然會員 — 現任本校副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當然會員，並且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當然會員之會籍於副校長或教師離職時自動終止。
    - b. 基本會員 — 凡在本校現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會費後方成為基本會員。基本會員（以每個家庭為一個單位）須於學生中一人學註冊時繳交一次性會費。
    - c. 名譽顧問 — 凡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的人士，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2) 權利
    - a. 當然會員只有選舉、動議及表決權，並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但沒有被選舉權。
    - b. 本會之基本會員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為常務委員之權利，並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b.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數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並須獲會員大會通過。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所有會費概不退還。如學生在該學年離校，其家長則被自動退會。
    - c. 除非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別理由，否則任何基本會員若在十月十五日前尚未繳交會費，將作退出本會論，而其在會員登記冊上之姓名亦將被刪除。
- (五) 組織：
-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2) 常務委員會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常務委員會包括教師委員七人，家長委員七人。所有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a.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 b. 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出
- c.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架構（列表如下）

職位 \ 人數	家長	教師	共人數
主席	1		1
副主席	1	1	2
財政	1	1	2
秘書		1	1
康樂	2	2	4
聯絡	1	1	2
總務	1	1	2
總人數	<b>7</b>	<b>7</b>	<b>14</b>

- d. 家長委員兩年一任，可連任，但最多連任一次。
- e. 若家長委員的子女離校，需立即停止委員工作。任何委員離職時須於不少於 14 天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

(3) 顧問

現任校長為本會顧問，沒有選舉或被選舉之權利。

(六) 會議：(1) 會員大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月舉行。
- b. 常務委員會於大會前兩週或以上向所有會員發出書面通告。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c. 法定人數
  - i)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十，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召開會員大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e.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包括如下：—
  - i) 報告週年會務；

- ii) 通過財政報告；及
- iii) 選舉下屆委員（當應屆委員任期期滿）。
- f.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一半的出席者或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2) 臨時會員大會：

- a.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由常務委員會於 14 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如有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主席必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議。
- b. 法定人數：
  - i) 臨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若仍未達法定人數（五十人），則取消是次臨時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c.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有臨時動議。
- d. 議決通過法須依照會員大會議決通過法規定。

(3) 常務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 b. 法定人數
  - i) 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常務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c. 召開常務委員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d. 議決
  - i) 一切動議須得一半的出席者或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e.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 f. 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其職務；而副主席之職務則由委員會互選一人擔任。
- g. 當常務委員會有職位空缺時，常務委員有權共選本會會員填補此空缺。該空缺填補的委員的任期是原任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 h.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a. 執行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b. 製訂財政預算；
  - c. 執行日常之會務；
  - d.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i. 委員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a. 主席之職權
    - i) 代表本會對外活動；
    - ii)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iii)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 iv)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b. 副主席職權
    - i)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ii)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c. 財政之職權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iii)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iv)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年費及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所有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d. 秘書之職權
    - i)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ii) 保存最近期之會員資料；
    - iii) 保管印章及文件；
    - iv) 負責文件來往、會議紀錄及擬定議程（須諮詢主席）。
  - e. 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不須承擔任何與本會有關之債務責任。

- (七) 會籍：(1) 凡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a.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b.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2) 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其會籍之會員，所繳的年費概不發還。

- (八) 選舉：(1) 常務委員會之選舉為兩年一度，選舉形式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2) 第一屆之選舉由校方邀請十一位家長及七位老師組成籌備委員會，選出五名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首屆常務委員會的選舉工作。  
(3) 常務委員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前安排候選人參選，而候選家長委員不得少於七人。若候選家長委員少於七人，須由常務委員會投票核准（須得一半或以上常務委員會委員通過）。若候選家長委員剛巧為七人，他們便會全數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  
另外，常務委員會須提名不少於兩位非候選會員監票。  
(4) 獲得票數最多之七名會員即當選為委員，遇有同票，即抽籤決定。  
(5) 常務委員會初選結束後，須即時或另定日期安排職位互選；互選結束後，前任常務委員須向新任常務委員移交職務。

(九) 核數：由常務委員於每財政年度完結前至少兩個月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十) 財政：
-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2)
    - i) 本會所有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兩位財政委員的其中兩位聯合簽署及蓋上會印，方為有效（其中一人必須為教師委員，另一人必須為家長委員）。
    - ii) 若得到主席同意，即使事前未經常務委員會贊成，財政仍有權在任何月份動用一千元以內之款項以支付本會的開支，但須於下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時追認。
  - (3) 本會經費用途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十一) 修章：
- (1) 根據實際需要，本會會章可由常務委員會提出修章。
  - (2) 一切修章動議，必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方可成議決案。

- (十二) 解散：
- (1) 本會之解散，必須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 (2)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全部撥歸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

- (十三) 附則：
- (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2)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4)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修訂於 2013 年 11 月)